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苗稅法字第1101830657號
附件：110年重大欠稅案件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本轄重大欠稅案件名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、財政部99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4190號函及102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2045287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公告期間自110年7月1日8時起至110年12月31日24時止。
- 二、本資料係截至110年6月10日止之欠稅案件。
- 三、附表所列欠稅人如於公告期間繳清全部滯欠稅款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法務科(電話號碼：037-323633)；經確認屬實者，將停止刊登相關欠稅資料。

局長黃國樑